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526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湘潛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0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湘潛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湘潛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日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依法自有管轄權。又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其犯罪行為時間均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雖其中分別有「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」與「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」之罪，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例外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，然此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而符合同條第2項規定，此有受刑人聲請書在卷可

憑。從而，檢察官依受刑人請求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附表編號1至2均為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侵害法益與罪質雷同，然與附表編號3之加重竊盜罪間，犯罪類型與侵害法益則迥異，彼此互無關聯，兼衡上開犯罪時間相近，受刑人個人之應刑罰性與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，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暨斟酌如附表所示之各宣告刑中，刑期最長之有期徒刑為7月，各刑合併計算之刑期總合為有期徒刑1年7月（計算式：7月+5月+7月=1年7月），所構成之外部界限，復參以受刑人請求本院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受刑人陳述意見狀）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陳麗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7月	112年1月13日為警採尿時間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許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32號	112年7月31日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232號	112年9月9日	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4892號
2	施用第一級毒品	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	112年2月21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457號	112年8月8日	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審訴字第457號	112年9月20日	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578號

(續上頁)

01

3	加重竊盜	有期徒刑7月	112年2月 21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 112年度 審易字第 509號	113年8月2 8日	臺灣橋頭 地方法院1 12年度審 易字第509 號	112年10 月7日	臺灣橋頭地 方檢察署11 2年度執字 第5427號
---	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